附件2：

**《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系统构建工业大数据资源体系、融合体系、产业体系和治理体系，我部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当前，大数据已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和提升政府整治能力的新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中，强调“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工业大数据是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领域，《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均把促进工业大数据的发展和应用作为重点任务。通过印发《指导意见》，一方面促进行业发展，逐步激活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另一方面，保障行业安全，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和安全保障能力。

二、编制过程

**（一）组建编制工作组。**2019年3月，我们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联合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http://www.baidu.com/link?url=6c6jndXo63OBujPawokK9Y2PTi8q2WOgnTsg-tgN4nSKdoPhusvcbuyKLZ0D1zo7yPKi3ZaR3xxVJkArJFx-g9vn6Grwv4xsGOfvmGpPtmKK6Wj2gpxFPLMdm3KUwf3WuPm0cYGLmm_VIn2BuO7c0X8mNO_uyZFS6uxmfWIY6CJjSylh9WoSCuWtOWjn6ucjtBYPFuY_4os8eZUBmKtClK" \t "_blank)、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和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部属单位，成立了文件编制工作组，并组建由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咨询组，共同开展《指导意见》的研究编制工作。

**（二）开展座谈调研。**赴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召开了工业企业、互联网企业、工业软件企业等50家企业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就工业大数据和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问题听取企业的意见，并就数据管理等专题听取了部分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议。

**（三）深入研究论证。**2019年4月至7月，工作组在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深入剖析工业大数据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突出系统性、指导性、可操作性，起草完成《指导意见》。

三、文件内容

《指导意见》共六部分，包括总体思路、资源体系、融合体系、产业体系、治理体系和保障措施。在《指导意见》内容编制过程中，注重政策举措的可操作性和落地实施，加强与现有政策衔接，针对性提出了创新举措。现就重点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总体思想。**《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集聚共享**、**融合牵引**、**创新驱动**、**安全有序**的发展原则，着力提升微观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打造资源富集、应用繁荣、产业进步、治理有序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推动大数据与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我国工业大数据资源、融合、产业和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工业大数据管理能力，激发工业大数据价值潜力，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澎湃动力。

**（二）关于整体架构。**统筹考虑工业大数据全要素发展，提出打造以资源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融合体系建设为动力、以产业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治理体系建设为保障的工业大数据发展整体架构，兼顾数据资源采集汇聚与分析应用的平滑衔接、技术产业支撑与融合应用牵引的相互促进、数据创新发展与治理保障的合理平衡。

**（三）关于重点任务。**《指导意见》围绕资源、融合、产业和治理四大体系，提出了9项重点任务和3大推进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在资源体系方面，**包括3项重点任务：加强工业大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推动工业大数据资源共享流通、提升工业大数据资源管理能力；2大推进工程：国家工业基础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工程和企业工业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主要是：推进工业企业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流通共享和全链条管理能力的提升，为扩大和深挖数据价值打好坚实基础。

**在融合体系方面，**包括2项重点任务：推动工业大数据全面深度应用、强化工业大数据应用供给能力；1个推进工程：工业大数据应用工程。主要是：聚焦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激发企业应用工业大数据新模式新业务的内在动力，加快培育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提供商，推进融合应用的纵深发展。

**在产业体系方面，**包括2项重点任务：提升工业大数据技术能力、发展工业大数据核心产业。主要是：推动关键底层和共性技术突破，打造健全的工业大数据软硬件产品体系，培育完整的产业生态，引领工业大数据核心产业发展壮大。

**在治理体系方面，**包括2项重点任务：完善工业大数据法规标准环境、加强工业大数据安全风险防范。主要是：聚焦有序推进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广，加强工业大数据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工业企业大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构建工业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四）关于保障措施。**《指导意见》统筹考虑政府和市场协同推动，供给和需求双向发力，点线面综合推进，以工程形式牵引落地实施，以试点示范效应带动推广应用。结合政策推进的普遍诉求，《指导意见》提出了五条保障措施，包括加强完善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培育融合型人才队伍、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等。